金华市“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

部门核验办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金华市“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提高部门核验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无证明城市”改革和部门核验的定义

“无证明城市”改革是指金华市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单位”）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市辖区内的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申报承诺、直接取消等方式实现“无证明”办理。

部门核验是指申请人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时，原需到其他单位开具证明的，现通过审批服务单位与证明信息出具单位之间主动核查或者实地调查核实该证明信息，无须申请人再提供相关证明的一项便民措施。

二、部门核验的方式和范围

部门核验可以通过“无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机关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浙政钉、微信、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在审批服务单位和证明信息出具单位之间核查证明实现信息共享。

适用部门核验的证明事项及其审批服务事项的清单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部门核验的操作程序

审批服务单位在办理需通过部门核验方式才能取得的证明事项时，由本单位的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在“无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机关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浙政钉、微信等信息渠道上向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发起，证明信息出具单位收到部门核验的要求后，应当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以实现部门信息共享、数据留痕和协助配合的目的。

证明信息出具单位的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事项，应即时向审批服务单位提供；对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明信息后，按照部门核验的方式提供给审批服务单位；对需要到实地调查核实后方可提供的证明事项，应当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后，完整准确提供给审批服务单位。

四、部门核验的工作要求

审批服务单位和证明信息出具单位要建立本单位“无证明城市”改革部门核验的联络员、代办员制度，健全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信息库。各单位配备1名联络员，每个证明事项至少要配备两名以上代办员，落实AB岗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不断提高联络员、代办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制度，按照“无证明城市”改革的规定开展工作；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 月 日实施。

金华市“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

申报承诺监管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实现“无证利民”，构建诚信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的规定，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无证明城市”改革和申报承诺的定义

“无证明城市”改革是指金华市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单位”）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市辖区内的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申报承诺、直接取消等方式实现“无证明”办理。

申报承诺是指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以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免提交的证明事项符合审批服务条件，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办事条件，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证明事项办理方式。

二、申报承诺的原则和范围

在“无证明城市”改革中的申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要遵循合法合理、高效便民、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权力与责任、检查与指导、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既达到快捷高效办事效果又能实现有效监管的目标。

适用申报承诺的证明事项及其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申报承诺的监管方式

审批服务单位应将申报承诺的证明事项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本单位负责审批服务的机构要及时将申报承诺信息传递给负责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人员，做到无缝对接。

审批服务与事中事后监管不是同一个单位实施的，应当建立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审批服务单位应当将审批服务的办理信息及时通报给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单位，配合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审批服务单位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单位处理。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单位在检查时发现承诺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将相关的处理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反馈审批服务单位。

审批服务单位和事中事后监管单位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和验收。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对不良信息主体采取监管措施，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四、申报承诺的法律责任

审批服务单位和事中事后监管单位在监管检查中发现申请人通过虚假承诺取得审批或服务结果的，或经检查和验收未达到审批服务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的行政许可或确认审批服务事项无效。申请人基于审批服务事项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撤销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被确认无效的审批服务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在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前，申请人不得再以申报承诺的方式办理证明事项。

审批服务单位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时，对实行申报承诺的证明事项，应当主动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愿意采取申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的，审批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审批服务单位和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单位对实行申报承诺的证明事项未及时履行监管责任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月 日施行。

金华市“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责任

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无证明城市”改革的全面实施，营造敢于担当、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华市域范围内行政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等审批服务或证明信息出具的单位（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借用、聘用、挂职人员 )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容错免责实行一事一议、包容失误、依法依规、区别对待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

**第四条** 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领导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其党委（党组）或党的领导干部相关责任。

**第五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一）拖延、拒绝办理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证明事项；

（二）未按本级人民政府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规定，擅自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的；

（三）编造、更改证明信息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查询、泄漏证明信息内容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部门核验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申报承诺的申请人是否达到审批服务条件进行事中事后检查和验收的；

（七）其他违反“无证明城市”改革的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经主管单位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一）责令限期整改；

（二）责令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第七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以下简称“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根据管理权限依法采取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理；

（二）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外）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理；

（三）其他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或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依法处理。

**第八条** 相关部门发现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通报给相应的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经过调查核实后，对符合责任追究情形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建议报相应的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第九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理（处分）决定，列入本单位或本人的年度考核。

第三章 容错免责

**第十一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中出现失误，但符合中央和省、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并按照金华市“无证明城市”改革相关规定办理的，应当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中出现失误，但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容错免责，由相应的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实施。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单位或工作人员的容错免责情形进行调查核实，报相应的党委（党组）批准。

**第十五条** 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认为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单位或个人认为符合免责条件的,向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核实，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调查核实。

（三）认定，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管理权限提出认定意见，向相应的（党委）党组作出免于问责处理或终止问责程序的决定。

（四）反馈，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将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申请单位或个人反馈, 并给予答复。

（五）公开，对认定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或主管部门可采取召开会议、书面通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六条** 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对符合“无证明城市”改革容错免责情形的审批服务单位或证明信息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建立免责备案制度。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表彰奖励中不受影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